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24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粉磁材	股票代码	0026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战峰	梁丽	
电话	0750-3506077	0750-3506078	
传真	0750-3506111	0750-3506111	
电子信箱	zhou_zhanfeng@jpmf.com.cn	liang_li@jpmf.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060,288,682.23	1,405,167,937.95	46.62%	1,083,643,72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55,296.31	17,213,451.93	-79.35%	49,253,87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95,701.94	3,417,350.77	-825.58%	10,054,84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39,537.41	-94,251,003.04	90.73%	-43,740,71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1.34%	-1.06%	3.8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752,009,050.97	2,195,442,010.27	25.35%	1,742,631,84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8,442,785.36	1,275,801,833.51	-2.14%	1,290,884,024.1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6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南东	境内自然人	34.07%	108,258,600	104,700,000	质押	103,558,600
吴捷	境内自然人	4.12%	13,092,600	13,092,600		
吕兆民	境内自然人	2.83%	8,983,500	8,983,500		
伍杏媛	境内自然人	1.60%	5,074,650	5,074,650		
陈鸿年	境内自然人	0.80%	2,554,000	0		
叶健华	境内自然人	0.75%	2,379,250	2,364,750		
杜堪贵	境内自然人	0.38%	1,222,600	0		
钟彩娴	境内自然人	0.34%	1,086,000	1,086,000		
刘凤宇	境内自然人	0.33%	1,052,050	0		
黄耀祥	境内自然人	0.32%	1,00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汪南东
34.0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599.27万元，同比增加66,082.48万元，增幅为47.03%。其中，永磁铁氧体实现营业收入66,714.51万元，软磁铁氧体实现营业收入21,504.41万元，稀土永磁实现营业收入8,352.30万元，电机实现营业收入11,416.53万元，电线电缆实现营业收入27,925.24万元，模具及配件实现营业收入4,351.54万元，贸易及物流服务实现营业收入55,564.20万元，其他营业收入6,388.99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355.53万元，比上年减少1,365.82万元，降幅为-79.35%。本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上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新增了贸易及物流服务业务，以及电线电缆、模具配件等业务实现了增长。本年度净利润相较于上年度下降是由于人工成本持续上涨、财务费用增加，以及部分子公司利润亏损情况等因素，导致公司整体利润水平下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有如下两个方面的会计政策变更，一是使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适用的会计政策变更，二是并购控股子公司，新增综合贸易服务业务应收款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1.1使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适用的会计政策变更

1.1.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将按要求执行上述的新会计准则。

1.1.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调整事项

(一)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合并报表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51,250.00	4,151,250.00
长期股权投资	95,110,834.59	-4,151,250.00	90,959,584.59

（2）母公司报表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51,250.00	4,151,250.00
长期股权投资	828,845,957.96	-4,151,250.00	824,694,707.9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二)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将原列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权益项目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将原列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单独进行列报，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合并报表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1,939.03	
其他综合收益		-121,939.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66,666.67	
递延收益		9,566,666.6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其他综合收益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其他会计科目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2新增业务会计政策

1.2.1新增业务会计政策概况

鉴于公司2014年度并购控股子公司，新增综合贸易服务业务，导致会计政策需相应增加，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根据并购子公司新增业务的业务特点，对于其产生的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根据其特点制定坏帐准备计提。

本次新增会计政策自控股子公司合并报告之日起开始执行。

1.2.2新增业务会计政策

业务内容	业务特点	坏帐准备政策
综合贸易服务业务	贸易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由于由销售客户提供了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应收款项能够收回。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	按照单项认定，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3新增业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新增业务进行会计政策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预计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新增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新增业务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并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三七新能源	57,411,662.00	100.00	2014年11月30日	取得实质性控制权	-	976,094.58
中岸报关	3,235,219.00	51.00	2014年11月30日	取得实质性控制权	491,909.99	91,500.88
中岸物流	14,383,221.00	51.00	2014年11月30日	取得实质性控制权	46,601.94	-35,849.15
中岸船舶	5,204,081.00	51.00	2014年11月30日	取得实质性控制权	-	-4,727.78
江海外经	70,761,979.00	51.00	2014年11月30日	取得实质性控制权	97,914,477.36	668,205.76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汪南东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2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6人，通讯表决董事3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5-024《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计，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数为14,560.42万元，即，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为14,560.42万元。

基于此，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将2014年末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14,560.42万元，以公司总股本31,7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3,178.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现金分红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为11,382.42万元，结转至以后使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

关于本项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选举汪南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选举吴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1、选举汪南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选举吴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聘任汪南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意聘任周战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聘任汪南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聘任周战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聘任吴捷先生、汪彦先生、周战峰先生、刘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刚先生同时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聘任吴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聘任汪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聘任周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聘任刘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聘任刘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5-02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5-026《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赵华（召集人）、李忠轩、刘刚。召集人赵华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李忠轩（召集人）、张怀武、汪南东。召集人李忠轩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张怀武（召集人）、赵华、汪南东。召集人张怀武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汪南东（召集人）、吴捷、周战峰。召集人汪南东为公司董事长。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5-027《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5-028《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个人简历

汪南东，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77年进入江门市粉末冶金厂，1984年3月－1990年12月任副厂长，1990年12月－1994年9月任厂长，自1994年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担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江成硬质合金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门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江粉磁材（武汉）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董事长、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门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龙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34.07%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汪彦是父子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吴捷，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1975 年进入江门市粉末冶金厂工作，曾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厂长助理、销售部经理，现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门江成硬质合金模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金磁磁材有限公司董事、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年－2008年分别当选为江门市第十一届及十二届人民代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吴捷先生持有公司4.12%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有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2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汪南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聘任周战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聘任吴捷先生、汪彦先生、周战峰先生、刘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刚先生同时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被提名人的简历如下：

汪南东，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77年进入江门市粉末冶金厂，1984年3月－1990年12月任副厂长，1990年12月－1994年9月任厂长，自1994年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担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江成硬质合金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门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江粉磁材（武汉）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董事长、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门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龙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34.07%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汪彦是父子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周战峰，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1年－2002年，历任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项目经理、副总裁助理；2002年－2003年，担任中天光子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2004年，担任上海艾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至今，历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部项目经理、证券部经理、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任总经办主任。现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周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有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被提名人的工作简历如下：

吴捷，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1975 年进入江门市粉末冶金厂工作，曾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厂长助理、销售部经理，现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门江成硬质合金模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金磁磁材有限公司董事、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年－2008年分别当选为江门市第十一届及十二届人民代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吴捷先生持有公司4.12%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有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汪彦，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3 年－2006年本科就读于英国朴茨茅斯大学国际贸易和英语专业，2006 年－2008 年研究生就读于朴茨茅斯大学项目管理专业。2008 年6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湿压一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本部磁材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汪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是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有关联关系， 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周战峰 ，简历见上述第1项。

刘刚，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2年~2006年，担任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2008年，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8 年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刘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有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2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梁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

梁丽女士简历：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双学位学历。曾就职于江门市永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2009年4月进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至今，于2012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梁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丽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三楼证券部

办公电话：0750-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电子邮箱：liang_li@jpmf.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2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庄展翔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庄展翔先生简历：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审计师。曾就职于广州钢铁企业集团审计部、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珀丽酒店集团审计部、广州中庸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2011年9月进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担任部门经理至今。

庄展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2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决定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6日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5年3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 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5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7. 《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关于上述相关议案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 “股东大会” 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办公楼三楼　　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投票时间：2015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江粉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江粉投票” 的 “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 “买入”。

（2）在 “委托价格” 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二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六	《2015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6.00
议案七	《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7.00

（3）在 “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 “江粉磁材” 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提案投票申报举例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1股	同意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2股	反对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3股	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七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 “总议案” 进行投票。

（6）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 “总议案” 和单项子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或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mmcj/public/index.jsp的 “密码服务” 专区，点击 “申请密码”，填写 “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 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 “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周战峰 梁丽 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506077 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持 股 数：	邮 编：

附件二：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	议案一《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议案二《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三《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四《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议案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议案六《2015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7	议案七《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2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彩娴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8、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选举钟彩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钟彩娴：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5年进入江门市粉末冶金厂，至今历任总经办主任、采购部经理、等方性永磁铁氧体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推荐候选人持有公司0.34%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3.4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3月13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7日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2日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10年3月2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批准。

2010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0年3月30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725万份股票期权，其他150万份期权为预留股票期权。

201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10名激励对象，授权日为2011年4月19日。

201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个人业绩的考核结果为：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均在85分以上，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刊登在2013年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015年1月30日，公司公告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刊登在2015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未行权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附注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叶存孝	副总经理	23.4	25.6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3.4	25.64%	
合 计			23.4	25.64%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方式实施。

（三）行权人数

本次提出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名，行权股份总数为23.4万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13日 （本次行权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行权股份数量为：23.4万股。

（三） 叶存孝副总经理本次行权所获得的23.4万股股份按相关规定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4,310	0	4,424,3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1,228,961	234,000	781,462,961
总计	785,653,271	234,000	785,887,271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截至2015年1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叶存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34,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二）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以2015年3月5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行权的激励对象叶存孝先生的23.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募集资金2,510,82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将由785,653,271股增加至785,887,271股，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2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10日起停牌。2015年2月9日， 公司发布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10），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3日发布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14、临2015-18）。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收购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并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 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等书面文件。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剥离、整合等事项，规模较大，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停牌期限届满前确定重组方案。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24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9日，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连调查字2015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11号）。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正在进行中，尚未有进展。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